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27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等2个镇（办），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公开出让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屋厦村、北闫庄村	住宅用地	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 27 号，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屋厦村，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相关人员对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农用地	旱地	0.8374	12.5610
		乔木林地	0.0051	0.0765
		其他林地	0.0045	0.0675
		农村道路	0.0085	0.1275
合 计			0.8555	12.832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屋厦村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048	0.0720
		公路用地	0.0034	0.051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1	0.0015
合 计			0.0083	0.1245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5676	8.5140
		乔木林地	3.0357	45.5355
		田坎	0.0769	1.1535
		农村道路	0.0480	0.7200
		设施农用地	0.1611	2.4165
	建设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0421	0.6315
		公路用地	0.0275	0.4125
合 计			3.9589	59.3835
总 计			4.8227	72.340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4.82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448 公顷（其中旱地 1.405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3.0453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45 公顷）、建设用地 0.077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面积 0.85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555 公顷（其中旱地 0.8374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096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

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45.0175 万元，青苗补偿费 2.5348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土地面积 3.95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893 公顷（其中旱地 0.5676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3.0357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6 公顷)、建设用地 0.069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671.0811 万元，青苗补偿费 1.7181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3)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屋厦村土地面积 0.00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08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4069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旱地	0.8374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096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85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145.0175		2.5348	147.552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旱地	0.5676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3.035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860	169.512
	建设用地	0.0696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671.0811		1.7181	672.799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屋厦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83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屋厦村	1.4069			1.406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 北闫庄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闫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8555 公顷（合 12.8325 亩），其中：农用地 0.8555 公顷（合 12.8325 亩），含耕地 0.8374 公顷（合 12.56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合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58.007 万（大写：伍拾捌万零柒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87.0105 万元（大

写：捌拾柒万零壹佰零伍元整），共计人民币 145.0175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壹佰柒拾伍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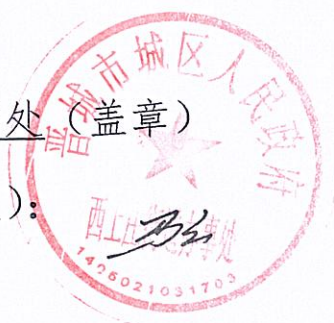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31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闫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8374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2.5348 万元(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太平仙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太平仙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详见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3.9589公顷（合59.3835亩），其中：农用地3.8893公顷（合58.3395亩），含耕地0.5676公顷（合8.514亩）；建设用地0.0696公顷（合1.044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268.4324万（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402.6487 万元（大写：肆佰零贰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整），共计人民币 671.0811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零捌佰壹拾壹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太平仙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5676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1.7181 万元(大写: 壹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申秋生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张国平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郭新功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屋厦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屋厦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083 公顷（合 0.1245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合 0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083 公顷（合 0.12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0.5628 万（大写：伍仟陆佰贰拾捌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0.8441 万元（大

写：捌仟肆佰肆拾壹元整），共计人民币 1.4069 万元（大写：壹万肆仟零陆拾玖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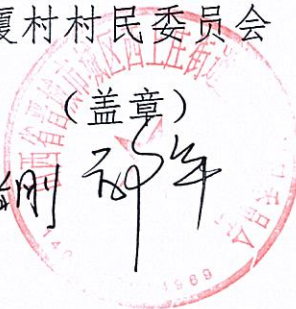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盖章）
郭翻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屋厦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环路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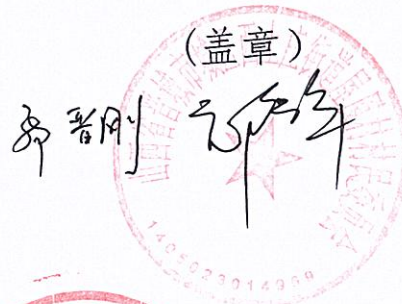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31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屋厦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岭办事处(镇)北河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春		0.8374		3027元/公顷	0.8374	杨晋元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西岭 办事处(镇)北园庄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杨晋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坑 办事处(镇) 柏岗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街办事处(镇)太平社区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5676		3.027元/亩	0.5676	张国平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岭 办事处(镇) 院厦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李君明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坑 办事处(镇) 屋厦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83	0.0083					
未利用地								
合计		0.0083	0.0083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郭晋刚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坑 办事处(镇) 屋厦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郭晋刚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28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等2个镇（办），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十一中路由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公开出让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住宅用地	十一中路由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 28 号，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相关人员对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农用地	旱地	6.9273	103.9095
		田坎	0.3133	4.6995
		农村道路	0.0892	1.3380
合 计			7.3298	109.9470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0468	0.7020
		田坎	0.0066	0.0990
合 计			0.0534	0.8010
总 计			7.3832	110.748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7.38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7.3832 公顷（其中旱地 6.9741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9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面积 7.32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7.3298 公顷（其中旱地 6.9273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2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242.4891 万元，青苗补偿费 20.9689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土地面积 0.05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34 公顷（其中旱地 0.0468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6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9.0519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417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旱地	6.9273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4025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1242.4891		20.9689	1263.458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旱地	0.0468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66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街街道办事处 太平仙社区	9.0519		0.1417	9.1936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张国强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 北闫庄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闫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详见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7.3298 公顷（合 109.9470 亩），其中：农用地 7.3298 公顷（合 109.9470 亩），含耕地 6.9273 公顷（合 103.909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合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496.9956 万（大写：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745.4935 万元（大写：柒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共计人民币 1242.4891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十一中路由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闫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十一中路由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6.9273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20.9689 万元(大写: 贰拾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5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 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 太平仙社区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 太平仙社区 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 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534 公顷（合 0.8010 亩），其中：农用地 0.0534 公顷（合 0.801 亩），含耕地 0.0468 公顷（合 0.702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合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6208 万（大写：叁万陆仟贰佰零捌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5.4311 万元（大

写：伍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整），共计人民币 9.0519 万元（大写：玖万零伍佰壹拾玖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李国平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张国平

丙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李国平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涉及的土地承	调查
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140523009899 三号码

张同平

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补国记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

因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太平仙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十一中路南侧、规划屋厦路西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0468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1417 万元(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柒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8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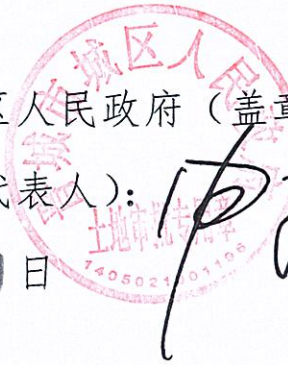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国平]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街街道太平仙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丁方：北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西北花 办事处(镇)北园花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illegible]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西坑 办事处(镇) 北司庄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胡晋元

登记责任人:

西坑 办事处(镇)北坑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0468		3027元/公顷	0.0468	张同平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23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 公开出让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住宅用地	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 23 号，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相关人员对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农用地	水浇地	2.8544	42.8160
		旱地	0.0121	0.1815
		灌木林地	0.0288	0.4320
		田坎	0.1712	2.5680
		农村道路	0.2904	4.3560
		养殖坑塘	0.1950	2.9250
		坑塘水面	0.0181	0.2715
		其他林地	0.0010	0.0150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0.8476	12.7140
		公园与绿地	0.1670	2.505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672	1.0080
合 计			4.6528	69.792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十一中路由南侧、牛闫路由东侧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十一中路由南侧、牛闫路由东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十一中路由南侧、牛闫路由东侧，总用地面积 4.65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71 公顷（其中旱地 0.0121 公顷、水浇地 2.8544 公顷、林地 0.0298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47 公顷）、建设用地 1.081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面积 4.65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71 公顷（其中旱地 0.0121 公顷、水浇地 2.8544 公顷、林地 0.0298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47 公顷）、建设用地 1.081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885.4764 万元，青苗补偿费 8.6769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旱地	0.0121	169.512
	水浇地	2.8544	203.4144
	林地	0.0298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6747	169.512
	建设用地	1.081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885.4764		8.6769	894.153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 北闫庄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闫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4.6528 公顷（合 69.7920 亩），其中：农用地 3.5710 公顷（合 53.5650 亩），含耕地 2.8665 公顷（合 42.9975 亩）；建设用地 1.0818 公顷（合 16.227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54.1906 万（大写：叁佰伍拾肆万壹仟玖佰零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531.2858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共计人民币 885.4764 万元（大写：捌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卷之四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闫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十一中路南侧、牛闫路东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2.8665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8.6769 万元(大写:捌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岭办事处(镇)北司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15.7.31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2.8665		3.027元/亩	2.8665	杨晋元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24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十一中路南侧、玉苑路东侧 公开出让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住宅用地	十一中路南侧、玉苑路东侧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24号，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相关人员对十一中路南侧、玉苑路东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农用地	旱地	0.1246	1.8690
		田坎	0.0181	0.2715
		灌木林地	0.0350	0.5250
		其他草地	0.3867	5.8005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137	0.2055
		农村宅基地	2.9306	43.959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824	1.2360
		公园与绿地	0.2225	3.3375
	合 计		3.8136	57.204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十一中南、玉苑路东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十一中南、玉苑路东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十一中南、玉苑路东，总用地面积 3.81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44 公顷（其中旱地 0.1246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35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48 公顷）、建设用地 3.249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面积 3.81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44 公顷（其中旱地 0.1246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35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48 公顷）、建设用地 3.249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646.451 万元，青苗补偿费 0.3772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十一中南、玉苑路东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旱地	0.1246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35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4048	169.512
	建设用地	3.249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646.4510		0.3772	646.828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十一中南、玉苑路东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 北闫庄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十一中南、玉苑路东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闫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十一中南、玉苑路东（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3.8136 公顷（合 57.2040 亩），其中：农用地 0.5644 公顷（合 8.4660 亩），含耕地 0.1246 公顷（合 1.8690 亩）；建设用地 3.2492 公顷（合 48.738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58.5804 万（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零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87.8706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零陆元整），共计人民币 646.4510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十一中南、玉苑路东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闫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十一中南、玉苑路东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1246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3772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冶办事处(镇)北同花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1246		3.027万元/公顷	0.1246	杨晋元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25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玉苑路东侧、十一中路北侧 公开出让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住宅用地	玉苑路东侧、十一中路北侧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 25 号，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相关人员对玉苑路东侧、十一中路北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农用地	灌木林地	0.1337	2.0055
		其他草地	0.1517	2.2755
		农村道路	0.0687	1.0305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391	0.5865
		公园与绿地	0.2019	3.0285
		农村宅基地	1.2524	18.7860
		特殊用地	0.0602	0.9030
	合 计		1.9077	28.615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总用地面积 1.90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541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1337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04 公顷）、建设用地 1.553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土地面积 1.90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541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1337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04 公顷）、建设用地 1.553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323.378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133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204	169.512
	建设用地	1.5536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323.3780			323.378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北闫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闫庄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9077 公顷（合 28.6155 亩），其中：农用地 0.3541 公顷（合 5.311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1.5536 公顷（合 23.304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129.3512 万（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94.026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零贰佰陆拾捌元整），共计人民币 323.378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承包人补偿情

胡晉元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闫庄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玉苑路东、十一中路北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闫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岭 办事处(镇)柏司礼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1337	0.1337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2204	0.2204					
建设用地		1.5536	1.5536					
未利用地								
合计		1.9077	1.9077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杨晋元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岭 办事处(镇)柏司礼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杨晋元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化办事处(镇)北化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7.31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杨晋元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公开出让地块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商服用地	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1号，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相关人员对208国道西、松林街南公开出让地块位于208国道西、松林街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农用地	旱地	0.3800	5.7000
		田坎	0.0523	0.7845
	建设用地	公路用地	0.1062	1.5930
合 计			0.5385	8.077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5日

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 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总用地面积 0.53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323 公顷（其中旱地 0.380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3 公顷）、建设用地 0.106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土地面积 0.53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323 公顷（其中旱地 0.380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3 公顷）、建设用地 0.106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91.2822 万元，青苗补偿费 1.1503 万元，无地上附着物。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208国道西、松林街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旱地	0.380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523	169.512
	建设用地	0.106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91.2822		1.1503	92.4325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 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公开出让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 山门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 山门村 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 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5385 公顷（合 8.0775 亩），其中：农用地 0.4323 公顷（合 6.4845 亩），含耕地 0.38 公顷（合 5.7 亩）；建设用地 0.1062 公顷（合 1.59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6.5129 万（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54.7693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元整），共计人民币 91.2822 万元（大写：玖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 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公开出让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 山门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8 国道西、松林街南公开出让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小麦 0.38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1.1503 万元(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零叁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 办事处（镇） 山门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5.7.31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3800	0.3800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523	0.0523					
建设用地		0.1062	0.1062					
未利用地								
合计		0.5385	0.5385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张启平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 办事处（镇） 山门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5.7.31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张启平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钟家社办事处（镇）山门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5.7.31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3800		3.021元/亩	0.3800	张路平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